檔 號: 110/060306 (201/02) 保存年限: 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本分局第五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昇降設備定期巡檢

維護案,簽請鑒核。

承辦單位:秘書室

副主管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1/23 1847

IJΥ

-710

批示

1124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歸檔

掃描

第1頁 共2頁

辩明林芳瑜 承辦人複閱:

1124 1600

110. 11.26 n0711 TIME:2022/03/23 9:36

會辦:汪佳璇

科員汪佳璇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100018#

科月陳春綱

主任賴桂美

辩事具材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1月19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本分局第五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昇降設備定期巡檢維護案,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分局第五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昇降設備定期保養將於110 年12月31日屆期。為使該昇降設備能正常運作,賡續辦理 111年度定期巡檢維護工作。

二、本案經洽「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報價(如附件),計需新臺幣7萬3,800元整(含稅),經審價格尚屬合理;所需費用擬由「本分局111年度管理及總務—修理保養及保固—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其他機械及設備修護費」項下支應。

三、本案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屬小額採購,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四、檢陳契約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後續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第1頁共2頁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辨影体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111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三辦公

大樓及檔案大樓昇降設備定期巡檢維護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08

刀峒

契

約

承 包 商 : 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中附件 08011A-5-4 版本:1(10706)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 簽-1102060608

採購名稱: 111 年度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三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昇降設備定 期巡檢維護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承 包 商: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裝設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三辦公大樓及檔案大樓

林芳瑜二、機 種:無機房牽引式 P12-C060 (載重 800KG) 三、台 數:2台

第二條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柒萬参仟捌佰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第三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每3個月辦理付款,承包商當月完成契約項目之次月5日前,檢具 保養紀錄表及統一發票送交主辦單位辦理請款,經主辦單位驗收合格後付 款。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第四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u>111</u>年 <u>1</u>月 <u>1</u>日起至民國 <u>111</u>年 <u>12</u>月 <u>31</u>日止。

第五條 工作圖說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 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或要 求加價。

第 六 條 保養事項及工作範疇

- 一、承包商每月應安排定期維護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安全檢查,各機件之加油潤滑、清理點檢、性能調整等作業,保養項目詳如維護保養紀錄。但車廂內及各乘場門之裝潢、車廂地板之清潔打蠟等工作由主辦單位自理。
- 二、非屬電梯零件之附加設備(例如刷卡機、冷氣、監視器等監控系統…等均

- 屬之)由主辦單位自行或委請廠商負責保養,承包商僅於執行電梯保養時 附隨巡視,並將巡視後之結果通報主辦單位,如主辦單位委託承包商修復 損壞之附加設備時,主辦單位須另給付工料費用予承包商。
- 三、前項點檢保養工作由承包商在上班時間內為之,承包商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如有臨時故障,承包商於接獲主辦單位通知時,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 (2 小時內);遇人員受困電梯內,必須在 30 分鐘內,派員到場處理,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如逾期未到達,臨時故障通知每逾 2 小時;人員受困電梯通知每逾 30 分鐘,按契約總價 0.5 %罰款(採連續計罰),但罰款總計不得超過每月維護款總額之 20%(按月結算)。
- 四、承包商實施維修保養作業後應填具維護保養紀錄(包含維護項目、安全建 議事項及結果)並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主辦單位應配合在承包商維護 保養紀錄上簽認;倘主辦單位於承包商作業完成後未能配合簽認證明,經 承包商書面告知後視同完成簽認。
- 五、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規定協助機關定期(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申請安全檢查,取得新使用許可證。
- 六、配合主辦單位或工務段通知日期到場協助公正第三單位辦理昇降設備抽 驗工作。

第七條 零件、材料之供應

1-

- 一、電梯於正常使用下所產生之損壞,由承包商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如附件,不另收費。除附件所列免費零件外,如有其他機件換修時(如主機、主鋼索、活動電纜、各種軸承、滑車輪、電子基板、乘場門及承廂之裝潢、機件防鏽、電驛開關及設備附件等),其零件費及工資由主辦單位負擔。
- 二、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事由、電源異常或其他不可歸責承包商之事由 (如:零件失竊、大樓遭雷擊或機房、底坑、乘場滲水或車廂、乘場等鐵 鋁製品之年久腐蝕或烤漆脫落、自行加裝配件及地板磨損等)所致設備損 毀、故障或異常,承包商不負任何責任,對於本項維修所需更換之機件費 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一、承包商應指派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
- 二、承包商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併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 本送主辦單位備查,人員更換時亦同。
- 三、承包商之專業技術人員於每月到場維護前應事先聯絡主辦單位之昇降設 備管理人到場時間,並由昇降設備管理人陪同監督電梯維護作業。
- 四、承包商之專業技術人員到場維護時,應攜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昇降設 備管理人核對身分及證照是否過期(5年期限),昇降設備管理人並於每 次維護後確認該紀錄表上簽名之真實性。
- 五、承包商應於每次電梯維護保養後將維護紀錄即時上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網頁,並將上傳畫面擷取 Email 昇降設備管理人確認,以落實管理。

- 六、承包商應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1款、第6項第1、2、4款規 定辦理,所指派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可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公司,昇降設備 管理人應每月定期前往「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技術人員資料查詢」 網頁查詢確認。
- 七、承包商若指派未具證照人員冒用他人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偽造簽名於 保養紀錄表之情形時,應負違約賠償責任。
- 八、承包商應依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規定協助機關定期(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申請安全檢查並配合辦理安全檢查,若檢查有不合格或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之情形時,應依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改善,如非屬第7條附件免費供應零件及材料項目範圍,則由主辦單位招商辦理改善。
- 九、定期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不得為受檢電梯之維護保養廠商之從業人員,若有 違反之情形,承包商應重新申請安全檢查機構檢查。
- 十、主辦單位電梯設備發生無法正常運作之故障,承包商必須於 24 小時內確 定故障原因,承包商確定故障原因後並經主辦單位同意檢修,必須於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
- 十一、如有更換零(組)件,無論有無費用承包商皆須告知昇降設備管理人, 如為重要零(組)件,承包商應修正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之建議 使用年限。
- 十二、如有零(組)件老化或磨損請承包商預先告知,便於昇降設備管理人預 先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更換零(組)件所需經費。
- 十三、承包商應注意使用許可證(保險)有效期限,並於到期前2個月內申請 安全檢查,俾取得新使用許可證。

第 九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ノ利

- 一、承包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如有違反或發生任何意外及損害,概由承包商負 完全責任。
- 二、承包商工作人員作維護保養檢查時,應按照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及第三者人員之安全,倘因工作不當造成任何意外傷亡,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第 十 條 保險及意外責任險

承包商應依本契約維護項目,向國內合法保險公司,為主辦機關投保下列保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保費由承包商支付,理賠由保險公司將賠償金直接撥交主辦機關協助被害者處理。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辦妥投保手續並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送交主辦單位認可並收執,未辦妥投保手續所發生之任何損失或傷害,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賠償。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百萬元(含新臺幣30萬元以上傷害醫療費用)。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6千4百萬元。

第十一條 罰則

一、因承包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

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自行僱工 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承包商負擔及賠償。

- 二、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未於契約開工前送主辦單位審核;或經審核 有不實之情形(如投保金額未達契約保額者),承包商除應依契約保險規 定補正外,每次罰款新臺幣 400 元。
- 三、承包商保養人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承包商除應重新辦理維護保養外,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四、承包商未確實執行定期保養工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五、承包商未於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安全檢查,並取得新使用 許可證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400 元。
- 六、承包商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工務段通知日期到場協助辦理昇降設備抽驗 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七、承包商保養人員技術不良,態度惡劣,工具及材料不全,或零件品質不符 合規定者,均得要求承包商更換人員,承包商應即遞補適任人員,凡經更 換後之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契約之任何工作,否則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八、保養作業時未確實布設警示公告及安全管制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九、累計罰款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罰款超過契約價金總額之10% 或單部電梯累計罰款超過該部電梯一年維護費,機關得終止契約五行招商 辦理。

第十二條 工作驗收

工作完竣,經工地工程司簽認後,再由主辦單位派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機具等,概由承包商供給之。

第 十三 條 逾期違約金

承包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機關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該批工作契約總價 0.3%計罰。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契約變更)之 10%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承包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承包商缴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 十四 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承包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第 十五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六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第 十七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主辨機關

防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地 址: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 (04) 22529181

广瑜

印

關

承 包 商: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瑞堅

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96號6樓(通訊地址)

電 話: (04) 23146789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訂立



規

保速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函

估價單

業 主: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名 稱:電梯定期保養收費合約

格:①Polestar 保速達 無機房牽引式 P12-CO60(載重 800KG) (乘客用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防火門 4 樘(第三辦 公大樓)

> ②Polestar 保速達 無機房牽引式 P12-CO60(載重 800KG)-檔案室及材料庫房

控 制:ACVVVF交流變壓變頻無段變速電腦控制

作業方式:每個月固定保養檢修壹次,並提供故障維服務

服務方式:365 天 24 小時制、全年無休

收費方式:1.一般保養(OG):①固定損耗零件免費更換(如附表)其

它零組件有償收費。

費用:每月共計 6,150 元(含稅) 合約期限共計 73,800(含稅)

- 2. 服務合約期限: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3. 附加免費電梯產品責任保險。
- 4. 保證使用原廠零組元件及合法來源,願負法律責任。
- 5. 不含年度安全檢查使用許可證申請費用需另行收費。
- 6. 若經主管機關年度安全檢查配合抽檢則需另行收費。
- 7主管機關修訂自109年6月1日起年度安檢時應實施100%載重測試需另行收費。

備註:1. 貴處電梯有費定期維修保養服務,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期。

- 2. 依據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訂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後作成紀錄並上傳至主管機關及代辦年度定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

台中公司電話:04-23146789, 0937-757638

纽尔 群州林芳瑜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